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试验报告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主检（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试验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试验报告专用章”，报告无效。
4. 试验报告涂改后无效。
5. 试验报告仅对样品负责。

检验单位地址电话：

地 址：北京市延庆东外大街 55 号

电 话：010-69185175、51051705

邮政编码：102100

受检单位地址电话：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B213 室

电 话：18610117246

邮政编码：102204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H6 补盲镜总成	商 标	---
型号规格	A0028107516 (RSM0010035)	检验类别	强制性检验
受检单位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送 样 者	邢焕	送样日期	2021. 3. 16
样品数量	2	生产日期	---
检验依据	GB15084-2013《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性能和安装要求》	检验项目	汽车间接视野装置性能
检 验 结 论	<p>经检验, 该样品符合 GB15084-2013《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性能和安装要求》的要求。</p>  <p>签发日期: 2021-03-31</p>		
备注	---		

批准:

陈慧杰

审核:

贾金山

主检:

王莹

检验报告

一、检验结果: 表 1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1	一般性能	视镜应能调节方向, 反射面的边缘必须包于保护框架内, 其周边上所有点的曲率半径在任何方向上都必须 $\geq 2.5\text{mm}$ 。如果反射面超出保护框架, 突出部位边缘的曲率半径 $\geq 2.5\text{mm}$, 且突出部位受 50N 的力应能回到框架内。	视镜能调节方向, 反射面位于保护框架内, 其周边任意点的曲率半径大于 2.5mm。反射面未超出保护框架	符合
		视镜经撞击试验后, 用直径 165mm 的球头模型触及内视镜可触及到的部位的曲率半径以及用直径 100mm 的球头模型触及外视镜可触及到的部位的曲率半径均要大于 2.5mm。	—	—
		将视镜与车辆连接的连接件, 要保证视镜顺着撞击方向偏移的转动轴或旋转中心, 或两者之一为轴线, 做一半径为 70mm 的圆柱体, 该圆柱体至少应切到连接件所连接的表面部分。	—	—
2	反射面反射率	反射面反射率值不得小于 40%, 若有两个工作位置 (白天和夜间), 则处于白天位置时应能正确辨认道路交通的彩色信号, 处于夜间位置时的反射率不得低于 4%。	V 类: 62.4%	符合
3	后视镜撞击性能	撞击后摆锤应能继续摆动 20° 以上, 对所有 II 类、IV 类以及 III 类和 IV 类共同安装视镜要求的角度可减少到 10° ; 对于粘在风窗上的视镜若支撑件损坏, 其突出底座的残余部分不应大于 10mm, 反射面不应破碎或破碎后碎片仍粘在保护壳体上及其牢固相连的物体上, 但允许边长小于 2.5mm 的小碎片脱离上述部位, 或反射面用安全玻璃制成。如果当车辆满载, 且视镜上所有零件离地面高度均大于 1800mm, 则可免除本项试验。	安装高度 $> 1800\text{mm}$, 免撞击试验	—
4	后视镜抗弯曲性能	带支杆的视镜反射面不得破碎, 或破碎后碎片仍粘在保护壳体上及其牢固相连的物体上, 但允许边长小于 2.5mm 的小碎片脱离上述部位, 或反射面用安全玻璃制成。	—	—
5	反射面曲率半径	反射面的曲率半径 r: I 类镜 $\geq 1200\text{mm}$ III 类镜 $\geq 1200\text{mm}$, II 类镜 $\geq 1200\text{mm}$ IV 类镜 $\geq 300\text{mm}$, V 类镜 $\geq 300\text{mm}$ VI 类镜 $\geq 200\text{mm}$ 各基本曲率半径 r_i 或 r_i' 与 r_p 之差不得大于 0.15r; 任一点的 r_p (r_{p1} 、 r_{p2} 、 r_{p3}) 值与 r 值之差不得大于 0.15r, 当视镜反射面的 r 值不小于 3000mm 时, 0.15r 可用 0.25r 替换。对于反射面附加非球面部分, 要求曲面宽度 $\geq 30\text{mm}$, 非球面部分的曲率半径 $\geq 150\text{mm}$	V 类镜: $r=322\text{mm}$ $ \max(r_i-r_{pi}) =0.018r$ $ \max(r_{pi}-r) =0.011r$	符合

检验报告

续表 1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6	后视镜尺寸	I 类: 反射面上应能绘出一个高 40mm, 底边长为 a 的矩形, $a=150/(1+1000/r)$ 。 II 类和 III 类: 反射面上应能绘出 (1) 一个高 40mm, 底边长为 a 的矩形, 其中 III 类镜 $a=130/(1+1000/r)$ II 类镜 $a=170/(1+1000/r)$ (2) 一个与矩形高平行的 b 线段, 其中 III 类镜 $b=70\text{mm}$, II 类镜 $b=200\text{mm}$ 。	—	—
7	除视镜外的间接视野装置性能	如果可调, 应在不使用工具条件下调整间接视野装置	—	—
		如果某一间接视野装置只能通过对视野进行扫描的方式来观察所规定的整个视野, 那么进行扫描、成像并返回至初始位置所需的总时间不应超过 2s	—	
		当用于间接视野的摄像机 - 监视器装置安装在一个平面上, 所有部件 (不考虑装置的调整位置; 对于监视器的情况, 这些部件有可能同直径为 165 mm 的球体发生静态接触, 对于摄像机的情况, 可能同直径为 100 mm 的球体发生静态接触) 的 c 值不应小于 2.5 mm。	—	
		摄像机在光照较弱条件下应正常发挥功能。在光照较弱条件下, 对于图像部分之外的、采用光源重现的部分, 摄像机应达到至少 1:3 的亮度对比度 (条件见 EN 12368 中的 8.4 条规定)。摄像机光源的照度应为 40 000 lx。传感器平面法线与连接传感器中点和光源的线段之间的夹角应为 10°。	—	
		监视器应达到 ISO 15008:2003 所规定的最低对比度	—	
		其他间接视野装置应能感测到可见光谱, 并且在一般条件下不需要转换成可见光谱就可以成像在该系统正常使用环境条件下, 应能保证其正常发挥功能。	—	

检 验 报 告

二、检验时间、地点:

检验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汽车零部件实验室进行。

附录 A: 样品情况表

项目	样品情况
车辆名称、型号、商标	---
车辆类型	N3
车辆生产厂家	北京福田戴姆勒
内视镜生产厂	---
内视镜型号	---
主外视镜生产厂	---
主外视镜型号	---
广角外视镜生产厂	---
广角外视镜型号	---
补盲外视镜生产厂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补盲外视镜型号	A0028107516 (RSM0010035)
前视镜生产厂	---
前视镜型号	---
摄像机 (或监视器) 型号	---
摄像机 (或监视器) 生产厂	---

附录 B: 试验照片

